

國 軍 官 兵 涉 毒 懲 罰 基 準 表	
懲罰事由	施用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毒品等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列涉毒行為
懲罰依據	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：「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，應受懲罰：…十四、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」，所謂「國防部頒定之法令」，係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：「重大違法事件範圍：…（十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持有禁藥、毒品。」
懲罰種類	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毒品
	志願役軍官、士官核予「撤職」懲罰。
	志願士兵核予「記大過二次」懲罰，並檢討不適服志願士兵。
	義務役軍官核予「罰薪」懲罰，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	義務役士官、士兵核予「悔過」懲罰。
	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毒品以外之涉毒行為（如：施用、持有毒品等）
	志願役軍官、士官核予「記大過二次」懲罰，並檢討不適服現役。
	志願士兵核予「記大過二次」懲罰，並檢討不適服志願士兵。
義務役軍官核予「罰薪」懲罰，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二十。	
義務役士官、士兵核予「悔過」懲罰。	
備註	<p>一、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（如：是否因施用毒品，致尿液篩檢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），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，停止懲罰程序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於辦理懲罰作業時，應視人員違失情節輕重，確實審酌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，進而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，以維個人權益。</p> <p>三、國軍人員涉有違紀犯法行為，經核定處以「一次大過二次」或年度考績「丙上以下」，應依「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」，由各權責單位召開人評會，考評受考人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、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、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時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，經與會委員綜合評量後，作為汰除與否之決議，以維個人權益。</p> <p>四、各單位對於涉毒官兵個人或單位幹部隱匿未報者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核予適懲。</p> <p>五、違反藥事法所定非法利用禁藥者，依其利用行為，參考本表所定懲罰基準核予行政懲罰。</p>